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投影機設備

採購案號：114002450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1	1. 雷射投影機-參考型號 NEC P627UL*1 台 (投影機需要流明數高 不須關燈即可看螢幕畫面)	1 批	
2	2. 投影機吊架*1 組		
3	3. 綜合擴大機-參考型號 HR-2502N*1 台		
4	4. 類比雙頻道接收機-參考型號 ACT-323 UHF*1 台 (AMU-57H 黑色防水頭戴麥克風*2、CT-32T UHF 類比佩戴式發射器*2、AT-70W 全指向天線*1)		
5	5. 投影機吊裝及擴大機無線麥克風換裝		
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		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 ☐否。 交貨期限：☐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☐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。 ☐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 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。			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